

中国 企 业 联 合 会

关于征集《人工智能 数据资产流通管理指南》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规范数据资产流通管理，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18条和《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国企业联合会牵头提出，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作为重要参编单位，召集央国企及相关单位代表参与编写的《人工智能 数据资产流通管理指南》团体标准已获批立项，拟于2025年年初正式发布。为高质高效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参编单位。

一、参编条件

1. 参编单位应为合法经营单位，且在人工智能或数据要素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和美誉度。申请参编的大中型企业，应在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开发利用或数据资产化方面具有较好

实践经验；申请参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在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或数据资产化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申请参编的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应从事人工智能与行业融合或数据资产标准化推广应用工作，并具备一定工作经验。

2. 参编单位应遵守我会标准编制规章制度，能够为本标准编制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资源等支持，配合牵头单位积极参与本标准编制和推广工作，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3. 参编人员须由本标准牵头单位或参编单位推荐。参编人员应熟悉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流通方面的工作，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经验，文字功底扎实，能够全程参与标准撰写、讨论、调研等工作。

二、参编单位权利

1. 对本标准编制、发布、推广等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参编单位，可列入正式发布的标准参编单位名单，并根据对本标准的贡献程度获得相应排序。

2. 对实质性参与本标准编制的人员，可列入正式发布的标准编写人员名单，并根据对本标准的贡献程度获得相应排序。

3. 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可优先参与本标准相关的案例征集、培训交流、研究报告编制、应用推广等工作。

三、申报要求

拟报名的参编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人员申报

表》电子版（见附件1），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中国企业联合会。本标准编制组将结合申请单位和推荐参编人员的专长和经验，遴选合适的单位和专家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并正式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联系人：王卫、赵婷（中国企业联合会）

肖云（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联系电话：010-68701552, 68701967, 18515556968

电子信箱：cechegui@163.com

公示网站：<https://www.ttbz.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中国企业联合会
1号楼313办公室



附件1: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人员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参编方式(至少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选派参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推广应用					
推荐参编人一姓名		性 别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参编人二姓名		性 别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参编人技术专长、工作经历、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工作情况、相关成果等(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参编人不超过2人):					
单位意见:					
我单位申请作为《人工智能 数据资产流通管理指南》参编单位,对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并委派上述人员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承担应尽义务。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扩展。